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393,855	366,889
銷售成本		<u>(159,426)</u>	<u>(187,773)</u>
		234,429	179,116
其他收益	3(a)	14,656	12,184
其他淨收入	4	5,399	18,788
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之估值收益	3(d)	145,110	77,888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34,441)	—
分銷及推廣費用		(14,667)	(12,677)
行政費用		(21,113)	(21,983)
其他經營費用		<u>(23,837)</u>	<u>(21,587)</u>
經營溢利	3(b)	305,536	231,729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207</u>	<u>378</u>
除稅前溢利	5	305,743	232,107
稅項	6	<u>(29,868)</u>	<u>(18,98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75,875</u>	<u>213,118</u>
每股盈利(港幣)			
— 基本及攤薄	9	<u>\$0.77</u>	<u>\$0.60</u>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75,875</u>	<u>213,118</u>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8	42,222	(17,960)
已實現之公司間溢利		<u>—</u>	<u>(12)</u>
		<u>42,222</u>	<u>(17,97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318,097</u></u>	<u><u>195,14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07,400		1,010,400
— 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			148,000		108,0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76,341		79,684
— 租賃土地權益			47,930		48,615
			1,379,671		1,246,699
聯營公司權益			23,357		25,390
可供出售證券			602,375		487,691
僱員福利資產			10,993		11,189
遞延稅項資產			4,470		5,961
			2,020,866		1,776,930
流動資產					
存貨			2,252,285		2,202,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13,320		249,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043		684,813
可收回稅項			30,293		31,655
			3,236,941		3,167,7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35,639		174,382
應付稅項			51,544		32,217
			287,183		206,599
流動資產淨值			2,949,758		2,961,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0,624		4,738,0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549		9,472
資產淨值			4,954,075		4,728,609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4,597,801		4,372,335
總權益			4,954,075		4,728,60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包括本集團已於以往年期提早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稅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其他此等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及酒店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及經營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223,636	189,421	—	—	223,636	189,421
地產投資	31,101	27,665	34	30	31,067	27,63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68,389	58,749	1,594	1,304	66,795	57,445
旅遊及酒店業務	66,454	82,352	1	44	66,453	82,308
證券投資	9,423	10,850	—	—	9,423	10,850
其他	31,515	33,109	20,378	21,695	11,137	11,414
	<u>430,518</u>	<u>402,146</u>	<u>22,007</u>	<u>23,073</u>	<u>408,511</u>	<u>379,073</u>
分析：						
營業額					393,855	366,889
其他收益					<u>14,656</u>	<u>12,184</u>
					<u>408,511</u>	<u>379,073</u>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出售銀鑛灣酒店物業，以及酒店相關租賃土地、機器及傢俱後，酒店業務已經終止。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142,461	101,058
地產投資 (附註3(d))	164,511	90,808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5,138	3,685
旅遊及酒店業務	780	(495)
證券投資	(25,276)	10,814
其他 (附註3(e))	7,922	25,859
	<u>305,536</u>	<u>231,729</u>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305,536	231,729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207</u>	<u>37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05,743</u>	<u>232,107</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45,1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888,000元)。

(e) 「其他」之分部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匯兌之淨(虧損)／收益	(744)	16,516
出售零件之收入	331	554
沒收按金	819	4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3,451	—
金融衍生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	216
雜項收入	<u>1,542</u>	<u>1,052</u>
	<u>5,399</u>	<u>18,78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9
存貨成本	72,860	85,583
折舊	3,607	4,82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647)	(10,848)
利息收入	(11,803)	(12,302)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1,278	11,059
過往年度少提之撥備	22	—
	21,300	11,0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8,568	7,930
	29,868	18,98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7.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股息 (續)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 (二零一一年：港幣二角六仙)	<u>92,631</u>	<u>92,631</u>

8.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7,781	(17,960)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 減值虧損	<u>34,441</u>	<u>—</u>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42,222</u>	<u>(17,96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75,87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3,11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一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5,007	159,071
減：呆壞賬撥備	<u>(2,664)</u>	<u>(2,266)</u>
	272,343	156,80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u>40,977</u>	<u>92,206</u>
	<u>313,320</u>	<u>249,011</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124,51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810,000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期	258,581	147,958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11,155	6,92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477	759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u>1,130</u>	<u>1,159</u>
	<u>272,343</u>	<u>156,805</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應付賬款港幣4,87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49,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167,072	96,525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36	179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	650
	<u>167,209</u>	<u>97,354</u>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每股盈利為港幣七十七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十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一年：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亮賢居住宅之收益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期內出售亮賢居住宅單位共錄得港幣一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之溢利。集團在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增值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一十萬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售出十三個亮賢居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亮賢居之商舖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港灣豪庭廣場之商舖已全部租出。期內，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及相關收入為港幣二千二百九十萬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續)

回顧期內，粉嶺上水市地段第一百七十七號之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現正進行。該項目將興建三幢住宅，共逾七百個單位，每個單位平均樓面面積七百平方呎，連同兩層商場總樓面面積合共約五十四萬平方呎。

集團位於通州街二百零八號(前稱通州街二百零四號至二百一十四號)之地基工程現正進行，該物業計劃重建為樓面總面積約五萬四千平方呎之商住大廈。

集團購入之紅磡內地段第五百五十五號約六千三百平方呎地盤，將興建約九十五個住宅單位的商住物業，合共樓面總面積約五萬六千平方呎。前期地基工程現正進行。

出售物業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以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代價出售官涌街五十二至五十六號予第三方，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由於船隻維修增加及汽車渡輪業務有所增長，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共錄得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之盈利，較去年同期之溢利增長百分之三百一十一。

旅遊業務

因市場競爭激烈，旅遊業務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九十萬元縮減至今年港幣二十萬元。

證券投資

由於股票組合中某些股票價格下跌，集團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於期內錄得港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之減值虧損。

展望

全球經濟繼續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雖然希臘經多輪全民投票選出新政府，暫時避免退出歐元區的危險，但其財赤問題並無根本解決。牽涉所及，西班牙十年債券孳息曾高於七厘的水平，加上西班牙失業率持續維持於約百分之二十四，令債券持有人憂心忡忡，其他歐洲各國亦受影響，前景十分不明朗。

展望 (續)

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顯著放緩，預期短期內仍將探底。美國受困於百分之八以上的高失業率，經濟復甦依然緩慢。

尚幸本港經濟受惠於國內遊客繼續到港觀光消費，令零售、租務、就業年內都會有不俗表現。由於本港住宅物業市場目前供應仍然短缺，按揭息率低企及通脹引發買家的保值心理影響，預計下半年樓市將保持平穩。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住宅存貨收入，將為集團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主要收益。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九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亮賢居之住宅單位銷售數目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二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溢利上升原因已詳述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升百分之五至港幣四十九億五千四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期內之溢利扣除派發股息後之淨額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借貸。

集團期內並無重大影響之收購或附屬及聯營公司出售。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二百二十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三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流動負債為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而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五點三倍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一點三倍，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故無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方。

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若干存款以澳元及人民幣折算，相應外匯風險已作定期檢討。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數目約三百一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原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只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私人事務或公事而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工作，彼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